

证券代码：002299

证券简称：圣农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概述

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,000万元（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主要涉及玉米、豆粕、棕榈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。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本次额度生效后，公司以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自动失效。

2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。

3、风险提示

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、谨慎、安全和有效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

玉米、豆粕、棕榈油等大宗商品是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，其价格波动

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通过买入（卖出）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、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，规避和减少因其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。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二、套期保值基本情况

1、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及场所：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玉米、豆粕、棕榈油等相关的商品期货合约，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，不得进行场外交易。

2、拟投入资金额度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开展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）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预计额度。

3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。

4、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间：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5、业务授权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，并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。

四、商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

1、价格异常波动风险：理论上，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，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，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，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，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，甚至造成损失。

2、资金风险：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，如投入金额过大，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，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。

3、技术风险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、网络、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、中断等问题。

4、信用风险：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，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。

5、政策风险：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，从而带来的风险。

五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需求总量，商品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。

2、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商品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，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、审批权限、套期保值业务流程、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建立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宜，并由期货决策委员会指定人员组成风险评估和监督小组，由饲料原料采购市场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，通过实现授权和内部监督等措施进行控制。

六、交易相关会计处理

1、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。

2、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套保方案采取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。

会计处理相关说明：公司下属从事白羽肉鸡养殖、加工等环节的全资及控股

子公司数家，每家公司均存在采购玉米、豆粕等原料的需求。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。为降低内控风险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母公司统一开展，子公司不得自行开展期货业务。基于上述管理模式，商品期货交易主体（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）与现货主体（各子公司）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按各基地的现货总用量统筹制定套期保值方案，并建立期货头寸与各基地现货敞口的匹配台账，按基地或子公司分别归集和分摊套期保值效果，确保套期关系可追踪、可对应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